

#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财大党〔2024〕63号



##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三风”建设十项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浙江财经大学“三风”建设十项规定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 浙江财经大学“三风”建设十项规定

##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浙江财经大学“三风”建设十项规定》，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教风领域

#### （一）进一步落实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职责

1. **严格讲授纪律。**恪守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遵守课堂讲授纪律，不得发表、传播或散布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国家利益和学校合法权益与声誉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责任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各学院**）

2. **严守教学规范。**教师进入教学空间须衣着得体，举止文明。不误课，不迟到、不拖堂、不空堂、不提前下课、不延长课间休息时间。上课期间严禁接打电话、收发信息、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按规定完成包括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学生成绩评定等教学环节。教师原则上应站立授课（身体条件等特殊原因除外）。强化课堂教学互动，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启发式、案例式、模拟式、探究式教学。（**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3. 严肃课堂秩序。**教师应组织引导学生靠前就坐，检查学生带教材、学习材料、笔记本等情况。进一步规范并严格落实请假审批制度。原则上每次上课都应做好课堂考勤管理。倡导使用“上课啦”等技术手段点名，考勤情况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参考。本着“非必要不使用”原则，实行课堂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申请制。经批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的课程，教师是课堂手机等电子产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未经批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的课程，须要求学生将电子产品关闭，或把电子产品放到公共位置。支持各学院和任课教师积极探索手机等电子产品管理的有效方式。（**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数字化办公室、各学院**）

**4. 维护教育惩戒权。**建立教师管理课堂申诉机制，维护教师合规合理的教育惩戒权，力主让课堂严起来、紧起来、实起来。重点加强课堂违纪行为管理，教师对迟到、早退、旷课和代课、上课睡觉、课堂上吃东西、玩电子产品、随意进出课堂等违反课堂教学秩序的学生应予以提醒制止、批评教育、扣减平时成绩等。违纪情节严重者，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纪律处分。（**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 **（二）进一步加大教学巡查检查力度**

**5. 强化随机督导。**完善校院两级巡课（听课）、教学督导、通报、评议等制度。随机巡课（听课）期间，重点检查教师教

学态度、教学方法及课堂管理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和所属学院，对出勤率低、前排率低和抬头率低的班级和教师进行通报并要求落实整改。定期召开由督导组、教师、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学议教”活动，将“学议教”作为“学评教”的延申和补充，探索教学民主商议制，推进教学反思，增进师与生、教与学的真诚互动和有效交流。（**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各学院**）

**6. 落实定期检查。**学校每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等组成的教学检查组，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教师课堂管理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对课堂教学秩序较混乱的课堂，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修订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疏于课堂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教师进行追责。（**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数字化办公室、各学院**）

### **（三）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7.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引进优质教学资源，加强教学经验分享，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制定培养计划，实施教学指导。严把新教师开课关，所有新教师走上讲台前必须试讲合格。常态化开展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从教学理念技巧、课堂礼仪

艺术、教学信息化等方面进行系统提升。（**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

**8. 推进教学互动交流。**打造示范课堂，组织教师相互听课、教学观摩、说课和公开课，深入开展同行评议；定期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反馈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做实各级各类基层教学组织，加强集体备课，定期检查评比集体备课情况。对教学评价较高的教师进行经验推广，常态化、专题化组织教师教学交流考察。鼓励教师走下讲台，深入学生，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和积极性。（**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学院**）

**9. 鼓励教师参与学生活动。**通过发挥广大教师在田野调查、就业指导等方面的专长，开展小范围主题分享，深入了解不同学生在求学、生活、就业等方面的真实需求。鼓励教师深入课后，建立多元化师生交流平台，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平台，如建立课程微信群、QQ群，定期举行师生座谈会等，加强师生交流，及时解决学生实际问题。（**各学院**）

#### **（四）进一步优化学评教制度**

**10. 丰富评教内涵。**加强评价指标多元化建设，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实施学评教“负面清单”，对教师基本行为、课堂纪律管理、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成绩考核等进行反向测评，切实保障高水平教育教

学质量体系健康运行。（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

**11. 提升评教质量。**改进学评教打分方式，由过去期末一次性评教打分改为阶段性课后打分，每学期每生对任课教师完成不少于3次课后评教。增加客观性评价指标，减少主观性强的评价项目。建立学评教反馈机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师，并提供改进建议，在学评教基础上开展“学议教”活动，形成“评教—反馈—改进”闭环管理体系。（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

## 二、学风领域

### （一）进一步严格课堂纪律

**12. 严守课堂行为规范。**学生上课前应做好充分准备，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诚实守信，不得找人代课或代人上课。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经批准。禁止“不带教材、纸笔、学习资料”等“三无”行为。不得在上课期间吃东西、睡觉、随意进出课堂。上课过程中应关闭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或在任课教师引导下集中存放手机。非经任课教师同意，不得使用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课堂纪律情况将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参考。（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13. 严格服从课堂管理。**学生应尊重教师，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养成良好学风。上课期间必须服从学校有关使用手机等电

子产品的管理规定，严禁玩手机等电子产品，严禁接听电话、收发信息。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可通过公开途径，向教师本人或教师所在学院反映。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应成为模范标兵，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各学院**）

## （二）进一步优化学风监督

**14. 加强学风监督反馈。**依托学生会、党支部、班团组织优势，组建学风监督队伍，齐力做好监督引导。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常态化开展课堂巡查与听课，重点督查旷课、迟到、玩手机等电子产品、睡觉等现象。对违反课堂纪律现象将严格依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加强任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三者联动协作与信息共享，及时对存在学风问题的学生进行谈话教育，并与其家长进行联系沟通。（**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数字化办公室、各学院**）

**15. 严格落实考风考纪。**学生应充分认识考风考纪建设重要性。加大考试违纪学生处理力度，查实即快速处理，多措并举持续打造“零作弊”校园。教师要服从学校和学院考试工作安排。监考教师要认真巡视考场，维持考场秩序，不得擅离岗位，不得聊闲天、玩手机、看书报、阅试卷，不得长时间坐着监考，对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苗头的学生要及时警告纠正。（**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 三、作风领域

#### （一）进一步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

16. 全面提升教职工精气神。认真贯彻上级和学校的决策部署，不准拒不执行，不得无端指责学校政策，不准阳奉阴违，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严格遵守中层干部日常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规范日常行为，积极进取，勇于担当，力戒精神不振、干劲不足、得过且过。关心关注学校发展，积极正面宣传学校。（责任部门：党校办、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

#### （二）进一步严明管理服务人员工作纪律

17. 全面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接待上门师生热情周到、文明礼貌，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严格执行教职工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考勤与请销假、离开工作区域工作岗位报批报备等规定，不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无故旷工，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不归、贻误工作。工作时间不得进行证券交易、玩电子游戏等无关事项。严格按学校规定作息时间就餐与工作。加大对违纪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和纠治力度。（责任部门：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数字办）

#### （三）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

18. 全面提升会风会纪。倡导少开会、开短会、开解决问题

的会、开务求实效的会。严格执行加强会议管理、严肃会风会纪有关要求。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凡学校组织的会议，如不能参会的，必须事先请假；未经批准的，不得缺席、代会。会议期间，不得在会场接打电话、玩手机等电子产品，不得在会场处理与会议无关的事务，不得在会场交头接耳、影响秩序。（**责任部门：党校办、组织部、纪检监察室**）

#### **四、其他**

19. 本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党校办负责解释。

20.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